

上海法治报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5788 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五 农历四月十一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jfdaily.com



微博http://weibo.com/shfazhibao

贯彻落实宪法修正案、监察法

上海修改13件地方性法规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好《宪法修正案》、《监察法》，本市率先对有《宪法修正案》、《监察法》相关内容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打包”修改。昨天，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丁伟介绍，今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贯彻落实好《宪法修正案》、《监察法》，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本市现行有效的180件地方性法规和20件法

律性问题决定进行了全面梳理。

本次法规专项清理，遵循以下工作原则：一是统一标准、全面梳理，对本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全面甄别、逐件核查、逐条比对，凡是与《宪法修正案》、《监察法》不相适应的都要纳入梳理范围；二是统筹考虑、分步处理，对梳理出来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况，区分轻重缓急，分门别类进行分步骤处理；三是应改尽改、动态跟踪，对已经形成共识可以修改的及时提出修改建议，对尚需国家层修改法律或者明确相关要求后方可修改的，“不抢跑道”，严格按中央要求适时启动修改程序。

经梳理，随着《宪法修正案》、《监察法》的施行，本市现行的地

方性法规在三个方面需要研究完善：一是法律责任方面的条款，主要涉及各类公职人员的行政责任规定；二是人大立法监督以及代表工作等职权行使中与监察机关有关的内容；三是预防职务犯罪方面的专门规定。

对13件法规的相关条款明显不符合《宪法修正案》、《监察法》规定且可以即时修改、涉及共性问题的，常委会采取简易修改的“打包”方式予以一揽子解决，以体现本次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阶段性成效。13件法规涉及22项修改事项，包括“监察机关”的名称，将“行政监察机关”、“行政监察部门”、“监察部门”修改为“监察机关”。随着《监察法》的颁布施行，监察机关应当按照

《监察法》的规定行使监察职能，对公职人员进行监察。因此执法依据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对违法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由处分决定机关对违法违纪的公务员给予“处分”。考虑到法规中处分决定机关既包括监察机关，也包括其他有权处分机关，为此，将“行政处分”、“纪律处分”修改为“处分”，将“追究行政责任”修改为“给予处分”。

还有11件法规涉及人大议事规则、立法、监督以及代表工作等与监察机关有关的内容，考虑到《宪法修正案》、《监察法》中未对上述内容作细化规定，相关的法律

还未作修改，建议列入立法规划或者以后的年度立法计划，待全国人大对相关事项明确要求、相关上位法修改后，适时修改完善。96件法规中有关“监察机关以外的其他机关作出行政处分”的条款，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已经废止，“行政处分”这一表述是否继续沿用尚未确定，待全国人大有明确意见后再行确定是否需要修改。丁伟还表示，另行处理的两件法规：《上海市预防职务犯罪若干规定》和《上海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常委会法工委将与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市监察委、市检察院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对这两件法规进一步研究论证后适时提出修改的建议。

上海自贸区启动 条例修订工作

计划年内提交一审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作为自贸区的一部基本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近4年来，有力保障了自贸区的一系列改革创新，昨天记者从浦东新区政府了解到，5月18日已正式启动了《条例》的修订工作，并计划在年内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一审。

《条例》自2014年8月1日正式实施，作为自贸区的基本法，自颁布以来，在保障自贸区自主创新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撑。浦东新区区委常委、副区长、自贸区管委会副主任、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陆方舟介绍，国务院对上海自贸区的改革要求，已经发展到了3.0版，这次修订的一个重要意义，就是要充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战略部署。他表示，《条例》颁布后，党中央国务院对自贸区的要求在自贸区2.0和3.0的方案中都有体现，比如要贯彻落实3.0方案中明确的“三区一堡”战略目标，进一步彰显自贸区在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中的试验田作用；比如条例颁布后，自贸区经历了扩区，实施范围从原来的28.78平方公里拓展到120.72平方公里，原实施区域全部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扩区后，既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也有非海关特

殊监管区域，有关管理方式等都有调整，这些都要与时俱进。

《条例》将充分体现自贸区改革创新的重要成果。2013年以来，自贸区在投资体制改革、贸易监管模式、金融开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展，形成了一批改革创新重要成果。比如“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机制等。《条例》修改应当充分固化、完善这些制度创新内容。陆方舟表示，近年来，世行发布的营商环境评估报告，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了多方关注。《条例》修改可以充分借鉴世行营商环境评估的指标体系，对自贸区营商环境建设的相关环节进行流程再造，进一步提升本市营商环境综合竞争力。同时，《条例》将充分反映国际经贸规则的新发展新趋势。当前，世界经贸格局充满挑战，新一代国际投资贸易规则和产业链正在加速重构。《条例》修改应当对标国际经贸新规则，继续推动对外开放压力测试，进一步形成适应经济更加开放要求的试点经验。

据悉，自贸区投资者异议审查制度也将出台。参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浦东新区政府将出台自贸区投资者异议审查制度，投资者认为浦东新区相关规范性文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提出异议审查申请。



揭秘智能时代的 “城市安全”

上图：现场展出的反无人机探测和控制设备

左图：管理智慧小区，人脸识别记录进出人员情况

记者 王湧 摄

■详见 A2